

#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雙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，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雙導師制度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為兼顧學生人格與學業之均衡發展，本校實施雙導師制度，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，導師分為：

- 一、班級導師：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，並由系主任指派或系務會議決議。
- 二、生活導師：依學生生活導師調查表，由本校之教職員擔任，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。已擔任班級導師者，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。

學生之班級導師與生活導師不得為同一人。

第三條 生活導師得依學生生活及學習狀況於每學期期初時申請調整之。

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對於學生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應充分了解並作成紀錄。
- 二、講解本校校規，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、簽署學生假單及考評學生操性成績。
- 三、對於學生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施予適當指導。
- 四、輔導學生間之相互認識與了解。
- 五、定期出席並督導學生有關會議及集會，利用課餘舉辦座談會、校外參訪，以及其他有關團體活動，會後應製作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，並依行政作業簽核。

六、對於租賃校外之學生辦理住宿訪視，給予關懷及生活指導。

七、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，進行下列輔導工作：

1. 生活輔導：有關學生之思想、情緒、品行、社交、娛樂、婚姻、健康等輔導，並推薦有益身心之課外讀物。
2. 學業輔導：有關學生之選課、轉系、及生涯規劃輔導。
3. 其他：有關學生之個人適應、學校適應、家庭適應及社會適應等問題。

八、對於學生有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項之輔導，應請本校學務處處理，必要時通知家長注意。

九、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
十、輔導辦理其它活動。

第五條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要，得就下列事項與本校有關單位洽商相互協助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有關學生學籍、學業成績、選課及轉系等事項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有關班級或個別學生之事務工作，以及學生心理衛生諮詢、個案諮詢及實施測驗等事項。
- 三、總務處：有關學校公共設施之維護、修繕及管理等事項。

第六條 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，全體導師出席，研討有關導師工作實施情形與學生事務工作共同問題。

第七條 導師費按導師輔導學生人數發給。每輔導1名學生55元，每學期支領4.5個月。

第八條 學務處每學期召開全校導師會議，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全體導師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出席。

第九條 導師輔導認真盡職者，得列為升等與考核之參考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